网上中国

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近日上线

合同签订有了“避坑指南”

本报记者 **刘乐艺**

押金难退、违约金过高、不可抗力条款缺失……各类合同中的“文字游戏”今后将受到制约。近日，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的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正式上线，收录合同涵盖网络交易、房地产买卖、教育培训等领域，为人们查询使用提供了一份“避坑指南”。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的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

图片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

从源头处降低交易风险

合同是市场交易的基础，但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由于部分当事人对法律规定不熟悉、市场地位不对等，因合同引发的纠纷并不少见。

“签合同时，我再三说明只住两个月，之后会自己寻找转租者。”今年3月，崔女士因在河南省郑州市实习，通过中介租了房，签订了1年的租房合同。谁料到了5月末，中介不允许转租。崔女士重新翻看电子租房合同发现，上面居然还有“租户无权私自转租，须通过中介转租”等条款。崔女士说，当初签订合同时，由于合同条款多且字体非常小，自己难以逐条审核，竟被中介“套路”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屈向东告诉记者，类似的合同欺诈可谓防不胜防。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的上线正当其时，而且对规范市场经济活动有着重要意义。

据了解，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对合同行为的依法监管，制定了一系列权利义务对等、内容完整、条款齐备的合同示范文本。为更好提供“一站式查询”便利，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去年以来着手开发建设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截至目前，文本库已收录各类合同示范文本近500种。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既有利于保障合同各方当事人权益，避免产生合同纠纷，又有利于规范签约履约行为，从源头处降低交易风险。

细节提示引人关注

记者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在首页的“服务板块”找到“合同示范文本库”点击进入。随机打开几个文本链接，记者发现，除了发布机关、发布年份及发布编号等具体信息外，每个示范文本页面右侧出现的“风险提示”红色标识也格外引人注目。

例如，《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风险提示”就特别建议：签名盖章的位置应该在合同指定的签名盖章位置，不能偏离很远；重点条款字体应加大加粗、使用特殊颜色等，以与一般条款相区别；合同中的公司名称最好使用“准确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由于并不存在一以贯之的‘统一’合同文本，交易方仍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对文本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北京伟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伟民接受采访时说，这种“风险提示”可以发挥出类似参谋助手的作用，告知交易方常见的交易风险以及常规应对策略，从而为安全交易保驾护航。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文本库的推出还体现了对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具体落实。

“不难看出，文本库的上线，反映了市场监管总局等执法部门严格落实民法典上述规定，以示范合同文本为抓手，不断促进市场活跃、优化营商环境的执法思路。”屈向东说。

应当及时更新和完善

文本库的上线可针对性地解决“霸王条款”、恶意违约等多项难题，目前还有进一步改进空间。例如，已公布的合同存在版本陈旧的问题，部分老合同或许不适用于数字时代的新业态。

屈向东认为，文本库未来应注意强化更新，对于一些形成时间较早的示范文本，及时组织修订，以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避免过老合同影响新型契约关系。

“合同的协商和签订是一个动态过程，常常发生合同范本约定之外的意外情况。”李伟民说，文本库有必要设置一个用户提问路径，以便市场监管总局及时了解用户需求，回应用户提问较多、交易频繁出现的问题。他建议，文本库还要结合用户需求以及交易惯例，进一步细化筛选条件，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让用户能够更加精准定位所需的合同文本。

专家认为，若想让示范合同成为双方首先考虑采用的契约文本，除了搭建示范文本库平台，还应以更有力的措施在适用范围内推行使用。这一点，仅靠商家自觉并不现实，还需要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配合，引导商家规范使用示范合同，同时消费者也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不要轻信口头承诺。

校园科技节 感受创新魅力

近日，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向阳小学举办以“实践、探索、创新”为主题的第一届科技节展示活动。学生们在创意编程、优创未来机器人、轮式机器人普及赛、九宫智能机器人挑战赛、无人机编程赛、电子百拼等科技项目中进行展示与比拼，体验科技的魅力和快乐。

上图：向阳小学科技节上的无人机编程比赛。

下图：学生们在进行轮式机器人普及赛。

周 亮摄（人民图片）

《说说我们村儿》第七期开播——

文旅结合，景区更有生命力

海外网 **李帛尧**

日前，由人民日报海外网策划的云采访系列直播节目《说说我们村儿》第七期开播，节目聚焦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洪山镇温泉村，邀请随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姜辛辛和温泉村党支部书记裴家新、温泉村西游记集团总经理吴峰做客直播间。

“温泉村正在打造集红色教育培训、体验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联合体。”裴家新介绍，温泉村把本地众多红色遗址串接成了一条红色旅游精品路线。“温泉村将充分挖掘本地的红色旅游资源，以红色产业助推乡村振兴。”

“随县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姜辛辛介绍，随县历史悠久，传说炎帝神农曾在此尝百草、植五谷。在革命战争年代，随县是人民军队浴血奋战过的地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此留下光辉足迹。同时，随县的森林覆盖率高，堪称天然氧吧。“我们有信心将随县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

“文化同旅游深入结合，会赋予景区和旅游产品更强的生命力。”吴峰说，公园以《西游记》神话故事原型为基础，同随县的地域文化相结合，有利于为游客提供一个好去处，也能够带动周边农特产品的销售，解决农村人口的就业问题，助推村民们增收致富。

下图：《说说我们村儿》第七期节目海报。

海外网 **张子旭**制图

线上法院为你“云断案”

本报记者 **彭训文**

“指尖”立案，“云端”庭审……随着5G、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科技与司法融合应用，人们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可以通过互联网得到满足，“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正在成为现实。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先后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专家认为，随着中国特色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逐步建立健全，人们将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智慧的现代化诉讼服务。

成都互联网法庭庭审现场拍摄的电子显示屏。 新华社记者 **薛 晨**摄

便捷诉讼解民忧

“画面是否清晰？可以听清楚吗？”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法官沈晨玲耐心指导着原告、被告通过“12368上海法院微开庭”微信小程序进入“云间法庭”。

这是一次特别的庭审，法官、原告、被告包括法庭都在线上。沈晨玲负责审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此前双方当事人已历经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再审等多个诉讼程序，矛盾较为突出。为避免矛盾激化，减轻疫情对案件审理的不利影响，她决定使用“云间法庭”在线审理。最终，当事人通过线上参与庭审，并上传诉讼材料，整个庭审流程规范有序，有效推进了案件审理工作。

近年来，各地法院不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以高科技、高智能、高水平的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立案、庭审、执行效率。

不仅审案可以在“云端”实现，动动手指也能立案。不久前，张先生来到江西省永丰县法院沿陂法庭，想要起诉解决一起合同纠纷，但被告知该案不属于永丰法院管辖。正当他一筹莫展之际，工作人员告知可以使用“中国移动微法院”小程序起诉至案件管辖法院。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张先生最终顺利立案。

立案越来越方便，源于各地法院依托“移动微法院”、电子诉讼等平台，将司法服务从线下搬到线上。为提高立案审核率，很多法院还实行网上立案24小时“不打烊”；通过运用人脸识别、电子签名、实时音视频交互等互联网技术，推行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审判等“一站式”诉讼服务，打破了地域阻隔，有力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随着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深入，法院在线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法院在线立案1143.9万件，同比增长8.94%；在线开庭127.5万场，同比增长48.94%；在线调解案件1084.12万件，同比增长43.86%。

远程审理不受地域限制

原告冯某是旅居委内瑞拉的广东省江门市侨胞，被告人黄某是旅居美国的侨胞。二人是夫妻关系，结婚后育有一儿一女。由于长期分居，夫妻感情彻底破裂。黄某已电话同意离婚，但受疫情影响，两人均未能回国参与现场诉讼。

经冯某、黄某双方同意，江门市新会区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联合江门市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对案件进行研判，邀请调解员通过“e诉讼”远程诉调平台对该案件进行在线调解。最终，双方均同意离婚且对子女的抚养达成一致意见，案件调解结案。

传统方式的调解，法官与当事人需要共坐一堂，面对面交流。而部分案件如涉外民商事案件，部分当事人居住在国外，来到法院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金钱，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江门是著名侨乡，当地法院依托法院远程视频“e诉讼”系统，与广东省侨联共同设立侨爱南粤·云平台暨江门市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远程平台，开展远程视频调解工作，让远在异国他乡的侨胞也能及时表达意见，既节省了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又缩短了调解周期。

今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开始施行。在线调解规则围绕便民利民、依法规范、提质增效、体系构建等方面，对在线调解适用范围、在线调解活动内涵、在线调解组织和人员、在线调解程序等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线调解规则创新了诉调对接路径，拓展了调解资源共享的广度深度，为在线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发展贡献了智慧。

以区块链破解“执行难”

当法院工作有了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助力，会碰撞出什么样的火花？

在一起网络侵权纠纷案件中，原告、被告经北京互联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根据协议，被告需要规定时间内支付原告赔偿金3.3万元，如被告在履行期内未履行义务，将通过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实行自动执行。然而到了规定时间，被告仍有赔偿金2万元未履行。原告随即点击“未履行完毕”按键，该案件直接进入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执行立案中，并在通过立案庭审核后进入执行系统。业内人士认为，本案意味着链上数据与链下司法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利用，有利于打破信息孤岛，巩固并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

近年来，各地法院大力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应用，建成法院司法区块链平台，司法区块链上链存证超过22亿条，存固证据、智能辅助、卷宗管理等方面应用效能和规范程度不断提升，电子证据、电子送达存验证防篡改等应用场景落地见效。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提出区块链技术在提升司法公信力、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司法协同能力、服务经济社会治理等典型场景应用方向。专家认为，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司法系统，以技术保障司法信用，将进一步推动智慧法院建设迈向更高层次。